现场审核所需提交材料

1.二代身份证（需在有效期内）。

2.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认定系统中校验不通过的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国（境）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认证书》。其他学历应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（2）认定系统中校验通过的学历不需提供此项材料。

3.《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》。

4.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。

5.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，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;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，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。

6.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认定系统校验通过的可不提交。